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69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被告 謝仕鵬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24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2，由原告負擔百分之58。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52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2時3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不慎與訴外人蘇淑琴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保險人）發生碰撞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導致系爭車輛毀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9萬9460元（其中零件38萬7381元、工資12萬2220元、烤漆8萬9859元），而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應負3成之肇事責任，故應賠償原告17萬9838元（即59萬9460元×0.3），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59萬9460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因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9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
03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05 車執照、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6 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統一
08 發票、維修照片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1至73頁），並有臺
09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現場圖、初步
10 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本院卷第75至117
11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2 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5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7 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8 議決議參照）。原告就系爭車輛已支出修復費用，則原告依
19 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系爭
20 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自屬有據。查原告就系爭車
21 輛共支出修復費用59萬9460元（其中零件38萬7381元、工資
22 12萬2220元、烤漆8萬9859元），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可
23 資佐證（本院卷第33至59頁），應堪認定，其中零件之修復
24 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25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27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28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9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30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31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8年1月出廠至系爭車禍事

01 故發生時之113年4月17日，已使用5年4月（使用年數已超過
02 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03 費用估定為3萬875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2
04 萬2220元、烤漆8萬9859元後，總額為25萬0830元，又本院
05 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在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因未注意
06 車前狀況為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次因；蘇淑琴則駕駛系爭車
07 輛，行至設有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之直行
08 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等情，認被告應負3成之肇事責任，蘇
09 淑琴則應負7成之肇事責任，故原告主張被告依3成之肇事責
10 任應賠償原告7萬5249元（即25萬0830元×0.3），核屬有
11 據，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
12 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4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楊忠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陳宛榆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387,381×0.369=142,944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7,381 - 142,944 = 244,437$
02	第2年折舊值	$244,437 \times 0.369 = 90,197$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4,437 - 90,197 = 154,240$
04	第3年折舊值	$154,240 \times 0.369 = 56,915$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4,240 - 56,915 = 97,325$
06	第4年折舊值	$97,325 \times 0.369 = 35,913$
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7,325 - 35,913 = 61,412$
08	第5年折舊值	$61,412 \times 0.369 = 22,661$
0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1,412 - 22,661 = 38,751$
10	第6年折舊值	0
11	第6年折舊後價值	$38,751 - 0 = 38,751$